证券代码：600818　　证券简称：ST 中路　　公告编号：2026-050

900915　　ST 中路 B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资助对象：绩溪中能建中路高空风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绩溪中能建”）；借款展期金额分别为：5,549,250.00 元和 1,960,000.00 元；展期期限：均为一年；展期年化利率：免息。
- 本次借款展期已经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展期事项概述

为支持绩溪中能建的正常运转，公司于2026年11月22日召开十一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借款展期金额分别为5,549,250.00元和1,960,000.00元，董事会同意对上述借款展期，展期期限均为一年分别延长至2027年11月22日和2028年1月1日，展期期间不再计收利息。审议通过后，公司于同日与绩溪中能建签署《借款协议补充协议》。本次借款展期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名称：绩溪中能建中路高空风能发电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432800064 54

3、成立时间：2015 年 2 月 16 日

4、注册地：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华阳镇金川路 2 号

5、法定代表人：任宗栋

6、注册资本：10,500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程管理服务；发电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51.00%
2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49.00%
合计		100.00%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5,304,670.12	121,445,563.26

负债总额	43,408,455.29	41,761,567.49
净资产	81,896,214.83	79,683,995.77
资产负债率	34.64%	34.39%
项目	2025 年度（经审计）	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00,000.00	1,601,769.91
净利润	-7,322,377.37	-2,212,219.06

（二）绩溪中能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不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四）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名称：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16510

3、成立时间：2003 年 8 月 12 日

4、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安德路 65 号院

5、法定代表人：李屹立

6、注册资本：209,737.02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招投标代理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工程”）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按其持股比例向绩溪中能建提供对应额度的免息财务资助，同时对于超股权比例的财务资助金额按照3%收取利息。

（五）2025年度，公司对绩溪中能建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7,509,250.00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财务资助展期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绩溪中能建中路高空风能发电有限公司

基于甲、乙双方原签订的《借款协议》，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5,549,250.00元（大写：伍佰伍拾肆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用于支付高空风能发电新技术科研项目工程款。经双方协商一致，现补充条款如下：约定此笔借款期限在2025年11月签订的《借款协议补充协议》基础上再延长一年至2027年11月22日，本次展期为无息借款。

基于甲、乙双方原签订的《借款协议》，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1,960,000.00元（大写：壹佰玖拾陆万元整）用于支付高空风能发电新技术科研项目工程款。经双方协商一致，现补充条款如下：约定此笔借款期限在2025年11月签订的《借款协议补充协议》基础上再延长一年至2028年1月1日，本次展期为无息借款。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绩溪中能建为公司参股公司，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主要为满足绩溪中能建日常经营周转需求，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绩溪中能建项目受空域使用等客观因素影响，商业化进程缓慢，其流动资产低于负债总额，偿债能力弱，如后续持续经营进展缓慢或经营出现问题，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存在无法按

期收回的风险。

绩溪中能建的大股东中电工程向绩溪中能建提供了超股权比例的财务资助，公司向绩溪中能建提供全额免息的财务资助展期，同意展期前提条件为绩溪中能建大股东中电工程同步按其持股比例，向绩溪中能建提供对应额度的财务资助免息安排。同时中电工程对于超股权比例的财务资助金额按照3%收取利息。在此前提下，公司审慎判断，在当前阶段对其继续保持一定的资金支持，有利于保障参股公司正常运营，符合公司现阶段整体利益。

为加强风险管控，公司将密切关注资助对象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情况等方面的变化，动态评估财务资助款项的可回收性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若出现不利情形，将及时联合大股东协商处置方案。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基于当前实际情况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向参股公司绩溪中能建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主要用于支持绩溪中能建日常经营周转。绩溪中能建项目受空域等因素制约，商业化进度不及预期，自身偿债能力弱，本次财务资助，系绩溪中能建全体股东结合其当前经营情况共同给予的阶段性支持。绩溪中能建大股东中电工程向绩溪中能建提供超股权比例的财务资助，与公司共担风险，一定程度缓释本次资助风险。董事会经审慎审议认为，本次展期安排综合考量参股公司经营现状及参股公司股东方诉求，符合公司现阶段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7,509,250.00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4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7,509,25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45%；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